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志微女士的通知，获悉石志微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石志微	是	8,250,000	2017年11月29日	2018年11月29日	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7.5%	融资
合计		8,250,000				27.5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石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6%，持有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21,64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71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日